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聲請人 李欽儒

相對人 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調解聲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勞動調解聲請並未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，而本件請求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909,336元，依前揭規定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嘉 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曾 東 紅

